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陽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2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游○陽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陽（真實姓名詳卷，基於本案所涉未成年人權益，爰將足以識別未成年人身分之被告姓名適當遮掩）明知其父母即告訴人游○成、游黃○桂（下合稱告訴人2人，真實姓名均詳卷，基於前揭相同理由遮掩）並未於民國110年4月13日18時許，在告訴人2人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正門口處，因見兩名孫子游○勳、游○駿（即被告之子，依序為100年9月、101年8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依序下稱A童、B童）欲外出，由告訴人游黃○桂掌摑A童成傷；告訴人2人嗣見A童、B童轉往該址後門仍欲外出，即分持蒼蠅拍、撓癢棒嚇阻A童、B童，復由告訴人游○成用力拉扯A童，致A童險撞牆角，並致B童見狀心生畏懼，以此暴力、脅迫手段阻止A童、B童外出。卻意圖使告訴人2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0年4月20日17時13分，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報案，虛捏上情。嗣上開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23542號偵查，被告另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0年7月26日10時12分，在該署第5偵查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於供

01 前具結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證稱：A童是游
02 黃○桂打他，B童則是游○成推他撞牆云云，足以影響國家
03 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
04 罪、第168條偽證罪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6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7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
08 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起訴之犯
09 罪事實，若不能提出證據使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0 確信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真之程度，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諭
11 知被告無罪。又按告訴人所訴事實，不能證明其係實在，對
12 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構成誣告罪，尚應就其
13 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並非當然可以誣告罪相繩；若
14 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或所告並非全然無因，
15 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為真實或缺乏積極證據證明，縱被
16 訴人不負刑責，因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自難成立誣告
17 罪名（曾經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51號、44年
18 台上字第892號、59年台上字第58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
19 參）。又按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之構成，須具有意圖他
20 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要件，如其報告之目的，在求判明是
21 非曲直，並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請求，即與誣告罪之
22 構成要件不符（曾經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888
23 號判決可資參照）。再按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係以證人
24 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故意為虛偽之陳述為構成要件之
25 一，而所謂「虛偽之陳述」，必須行為人以明知不實之事
26 項，故為虛偽之陳述，始為相當，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
27 見所作之判斷在內；質言之，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反於其
28 所見所聞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陳述而言，如上訴人就其聽
29 聞而為證述，或因誤會或記憶不清而有所錯誤，因欠缺犯罪
30 故意，均與故為虛偽陳述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則不能以本
31 罪相繩（曾經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506號判決

01 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13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48
02 95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

03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誣告、偽證犯嫌，主要係以：被告部
04 分不利於己之供述、告訴人2人之證述、證人B童之證述、A
05 童、B童陳述案情錄影檔案暨原審勘驗筆錄、臺灣桃園地方
06 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542號案件影卷(被告為游○成、游
07 黃○桂)、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臺
08 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護字第47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為論
09 據。

10 四、被告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辯稱：110年4月13日18時
11 許，伊在告訴人2人住處外隔著紗窗親眼看到游○成、游黃
12 ○桂因不讓A童、B童出門，A童正好走到門口，游黃○桂從
13 沙發床起身，以右手往A童的臉揮過去，打到A童的臉，之後
14 A童往後門跑過去要開後門，游○成又到A童後面，用手拉A
15 童後衣領，往後面牆角甩過去。之後伊有對A童、B童錄影其
16 等陳述之上開案發經過，伊是依照親身見聞及A童、B童向伊
17 陳述的內容提告及作證，至於警詢提到蒼蠅拍及搔癢棒之
18 事，當時伊是說告訴人2人平常會對A童、B童這樣做，並非
19 是指案發當日的行為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於110年4月20日17時13分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21 局同安派出所報案，申告告訴人2人於110年4月13日18時
22 許，在其等住處對被告之子即告訴人2人之孫A童、B童傷害
23 及妨害自由；上開提告內容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分案偵
24 查，被告於110年7月26日10時12分，在該署第5偵查庭接受
25 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於供前具結後，證述其親眼見聞
26 告訴人2人於前揭時、地，傷害A童及對A童、B童妨害自由之
27 過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
28 錄及證人結文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3542號卷第25至27、55
29 至57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審明確，首堪認定。

30 (二)、觀諸被告於警局申告內容，係指訴於前揭案發時、地，因A
31 童、B童欲出門口，告訴人2人欲加以阻止，乃有A童遭告訴

01 人游黃○桂以手掌打臉部，A童跑到後面，又遭告訴人游○
02 成拉開而險撞牆角等情。而查：

03 1. A童於原審證稱：案發當日晚上6點，我跟B童要出門跟爸爸
04 去吃東西，阿公跟阿嬤不讓我們出門，阿公、阿嬤有拉我，
05 伊跟B童後來就沒有出門等語在卷（見原審訴字卷二第97至9
06 8頁），核與B童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記得哥哥那
07 時候是有被拉，但不是很瘋狂拉等語（此部分內容未載在偵
08 訊筆錄，經本院勘驗該次偵訊筆錄後證實無訛，見本院卷第
09 149頁）大致相符，至於證人即告訴人游○成於偵查中以證
10 人身分作證，僅泛稱被告所述不是事實（見偵字第33206號
11 卷第51頁），嗣於原審作證則稱其在警詢時（以被告身分）
12 說案發當天A童、B童沒有要跟被告出去乙情，當時所述實
13 在，經審判長詢以是否還記得當天發生之事，則稱：不清楚
14 了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66頁），衡諸證人前開游○成之
15 證詞，關於警詢陳述部分係以被告身分所為，旨在否認有遭
16 指訴之犯行，嗣於審理中之證詞，因對案發過程已記憶不
17 清，難認明確，參以證人游○成於原審作證時尚證述：平常
18 被告回來把A童、B童帶走，先前法官說被告的兒子要給他
19 看，我說好，給被告看可以，不能帶走，.....，（被告）
20 帶走後12點多、2點多才回來，我沒辦法，孫子要上課。妨
21 礙孫子上課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二第67頁），可見告訴人2
22 人因擔任實際照顧A童、B童之人，因擔心被告影響A童、B童
23 正常作息，確有不願被告將A童、B童帶出之情，則案發當日
24 亦基於相同理由，因愛孫心切，乃有前揭A童、B童所稱阻止
25 其等與被告出門之肢體接觸（拉扯）之舉，即屬可能。

26 2. 再者，被告供稱案發當時其係在屋外隔著紗窗目擊所指訴之
27 屋內告訴人2人之舉，衡諸A童於案發時為年僅9歲之幼童，
28 其與告訴人(成人)之身高差距，則告訴人游黃○桂、游○成
29 因前述出手阻止A童外出而分別伸手拉A童之肢體動作，外觀
30 上位置接近A童臉部或後拉，乃遭被告誤認係毆打A童臉部或
31 將A童拉至撞牆，即屬可能，此觀諸被告於本院陳稱：游黃

01 ○桂從沙發床起身，以右手往A童的臉揮過去，打到A童的
02 臉，游○成到A童後面，用手拉A童後衣領，往後面牆角甩過
03 去等語，旨在陳述告訴人2人有以肢體動作阻止A童外出之舉
04 益明，是被告對此提出申告，並非全然無因，其目的在求偵
05 查機關查明事實，依據前開說明，尚難逕認有誣告之故意。

06 (三)、被告於警詢另指訴告訴人2人有以蒼蠅拍、搔（撓）癢棒等
07 妨害A童、B童自由部分，依該筆錄所載，被告係稱此部分其
08 並未親眼看見（見偵字第23542號卷第26頁），足認並非指
09 訴告訴人2人於本案「案發時間」之行為；而依B童於檢察官
10 偵詢時證稱：……是會拿蒼蠅拍打，但是那是很久以前的事
11 等語（此部分內容未載在偵訊筆錄，經本院勘驗該次偵訊
12 筆錄後證實無訛，見本院卷第147頁）以觀，則告訴人2人過
13 去曾以蒼蠅拍之類工具管教A童、B童乙情，並非全然無據，
14 是被告於警詢為該等指訴，既未特定為本件案發當日所為，
15 自難認屬憑空虛捏。

16 (四)、被告嗣因其申告事實，以證人身分於偵查中具結作證，其證
17 述內容，業經本院勘驗偵查中錄影，證實被告證詞內容詳如
18 附件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24至127
19 頁），其中關於被告證稱「警詢所述內容實在」及A童遭告
20 訴人游黃○桂毆打部分，並未逸脫其警詢申告內容，關於告
21 訴人2人為因阻止A童外出，與A童有肢體碰觸部分，無從認
22 定係憑空虛捏，業已說明如前，至被告將該肢體碰觸指為
23 「毆打臉部」、「拉去撞牆」部分，應屬被告依其主觀判
24 斷，對於告訴人2人肢體動作所為之意見陳述，依據前開說
25 明，與偽證要件難認相符；至被告前揭作證中證稱B童直接
26 被推開，推倒在地部分，因被告證詞並未具體指證為何人所
27 為，且被告亦證稱因時間經過已經忘記等語，足認被告此部
28 分之陳述內容並非明確，難認屬對特定被告有重要影響之證
29 詞，況本案無從排除案發當日告訴人2人有阻止A童、B童外
30 出之情，業據認定如前，則被告稱B童有遭推開，因此倒地
31 乙情，即無從排除係告訴人2人阻止B童外出之舉，無從逕認

01 為故意虛構事實。

02 (五)、據上，被告因懷疑告訴人2人有其指訴之事實而為申告，所
03 告並非全然無因，目的在於請求偵查機關查明事實，嗣於偵
04 查中就申告事實依其親身經歷作證，陳述關於告訴人2人有
05 阻止A童、B童外出之肢體接觸舉動，無從認係憑空虛捏，而
06 被告將該等舉動指為「毆打」、「推去撞牆」、「推倒在地」
07 等，應屬被告主觀判斷意見，告訴人2人雖指證被告對
08 其等申告及作證內容並非事實，且告訴人2人嗣經偵查後認
09 不負刑責，仍無法據此認定被告係出於誣告、偽證犯意所
10 為，依據前開說明，無從對被告逕以誣告、偽證罪責相繩。
11 至於公訴意旨提出之其他證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
12 保護案件通報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護字第478號
13 民事通常保護令）經核與本案無關，被告提出A童、B童陳述
14 案發過程之錄影，依原審勘驗結果（見原審訴字卷一第80至
15 82頁），被告雖有將答案包裝在問題之方式詢問A童、B童，
16 但未見被告有逼迫、要求A童、B童說謊之情，亦無從資為不
17 利被告認定之依據。

18 五、綜上，本案依公訴人之舉證，仍存在有利被告之合理懷疑，
19 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犯誣告、偽證等罪之確信，復無其他證
20 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未察，遽
22 為有罪之認定，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無罪，非無理由，
23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5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珺

29 法官 陳明偉

30 法官 吳祚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3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4 院」。

05 書記官 楊宜蓓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附件（被告於偵查中作證內容）：

08 檢察官（以「檢」簡稱）：

09 以下當證人，需要講實話，若日後發生講的話有虛偽不實，
10 是七年以下之重罪，請一定要講實話，先念證人結文。

11 被告（以「游」簡稱）：

12 需要我簽舊的名字嗎？

13 檢：不用，就簽現在的名字。

14 游：好，我要念了（開始念結文）。

15 檢：你之前有在同安派出所做過筆錄，之前在警察局講得都是實
16 話嗎？

17 游：實話。

18 檢：所以游○勳的部分是那個.....

19 游：游○勳的是那個，怎麼講.....

20 檢：游○勳是游黃○桂打他嘛？對不對？

21 游：對對。從後門.....

22 檢：然後游○駿是那個游○成撞他是不是？

23 游：這樣講好了啦，實際上是這樣子，那個怎麼講就是，
24 記憶因為稍微有點時間，所以我忘記。

25 游：就是小孩子游○勳、游○駿下來的時候，游○勳被打了。

26 （同時間檢察官指導書記官打筆錄內容。）

27 檢：游○駿的部分是？

28 游：游○駿是直接被推開，推倒在地，然後游○勳是被拉倒在地
29 ，我所記得的是如此，所有的一切，因為我當時、當天特地
30 有錄影，小孩子之後我有帶出來。（同時間檢察官指導書記

01 官打筆錄，檢察官告知書記官「游○成推他撞牆」)

02 游：那個牆有個尖角，就是一個轉角尖角。

03 檢：這都是小孩子跟你主動說的對不對？

04 游：第一我有看到，第二我在詢問他們的同時我有錄下來，所以

05 我現在帶光碟過來。

06 檢：所以他跟你講得時候，你有把他講得過程把他錄下來。

07 游：包含到他的媽媽在前一天晚上，一整晚沒回家，隔天中午跟

08 ...一起出去工作，我都有錄下來。

09 檢：那個需要什麼特殊的APP 或是軟體才能播放嗎？用一般的

10 player可以放嗎？

11 游：用手機錄的，手機可以放，我是用安卓的，應該所有電腦都

12 可以放。

13 檢：你的電話號碼是0000000000，我們確認一下光碟的內容，

14 如果有其他問題可以聯絡你，記得要接我們電話。

15 游：我必須得跟檢察官說明的就是說，那個小孩子受到三次從離

16 婚判決之後。

17 檢：等一下，你剛剛有說到你親眼看到，是怎樣親眼看到的部份

18 ？

19 游：那部分，對阿，是因為時間非常久遠，時間久遠我稍微有點

20 忘記。

21 游：那當天下午差不多五點六點的時候，我有詢問小孩再順便錄

22 下來，因為當天是帶他們去吃那個Pizza 吃到飽，所以當時

23 就直接錄下來。

24 檢：所以是他們親口跟你說的沒有錯了，是不是？

25 游：對，直接就已經庭呈光碟了

26 檢：我們知道，我們收下你的光碟，會再確認光碟的內容

27 游：裡面有跟這件事情比較無關是，我教導小孩要怎麼保護自己

28 ，那些事情跟這比較沒有關係，……，包含可能是他們的親

29 生母親背後指使，這強硬用打的要行使這樣，有這個可能性

30 ，因為小孩不知道，那也有可能跟游黃○桂不對盤，這一方

31 面我就不了解。

- 01 檢：親權的部分可能還是要透過家事法院才有辦法解決，無論是
02 家庭裡面的糾紛，還是你有親權進一步要調整的部分，都要
03 透過專門處理家庭的法官才能夠處理，這樣了解齣。
04 游：主要是我前妻如果是指使的話，這部分你們就要準備辦下去
05 了。